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我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外管检〔2023〕41 号）。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就本行深圳分行存在“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”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责令本行深圳分行进行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7,542.67 元，处罚款人民币 500,000.00 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